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 2018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业绩考核指标的核查意见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9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监事会就《关注函》中所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审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是在充分考虑了近三年历史业绩、2020 年一季度实际业绩、二季度疫情走势预判及全年各季度业绩预测、行业情况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了“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这一业绩考核指标。

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制定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二季度海外疫情的蔓延趋势远超预期，公司重点海外市场的经济活动受到严重冲击，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主要客户销量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影响，这是 4 月份公司在进行业绩考核指标测算时难以预料的。在此背景下，公司原有的对全年各季度业绩情况进行的预测已不适用，公司在充分考虑了疫情的蔓延趋势、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下半年收入及费用等经营数据的合理预测的前提下，将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为

“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长”。

在当前环境下，公司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备挑战性和激励性。同时，公司在股权激励的目标考核上采用公司和个人双层次考核，股权激励的对象和范围明确、清晰，集中在对公司长期竞争力构建有显著作用的核心骨干人才上。调整业绩考核目标是基于疫情蔓延趋势和短期宏观因素做出业绩预测后的合理调整，相较原目标的激励作用更为有效，更能激励员工积极创造公司价值，也更能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调整 2018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续、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及鼓舞员工士气等因素，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能够起到正向激励的作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激励计划中对 2021 和 2022 年的考核指标保持不变，从长远来看，仍能够保障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健增长，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不存在刻意调低业绩考核指标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